
关于存量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贷款利率定价基准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的要求，我行现就存量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转换范围：**本次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范围为：我行目前已发放的、参考央行基准利率定价的全部存量浮动利率人民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但贷款到期日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的可不转换。
- 转换原则和工作安排：**客户可将由原贷款合同约定的基于“央行基准利率”定价转换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浮动利率（参考5年期以上LPR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数值=原合同当前的执行利率水平 - 2019年12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LPR，加点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转换时点利率将与原合同当前执行的利率相同。我行将提供的利率重订价周期为一年，即当重订价周期届满时将按照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LPR进行调整。
- 办理渠道和方式：**我行将提供电子渠道支持客户办理转换。对于无法使用电子渠道的客户，我行将视疫情防控情形后续提供线下办理渠道。无论是电子渠道还是线下渠道，如果原贷款合同有两位借款人的，需要两位借款人共同办理。
- 办理时间：**我行预计于2020年二季度期间开始开放电子渠道，为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请留意我行通知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及时申请办理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感谢您对我行一贯的大力支持！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客服服务热线400-820-4335咨询，拨通后依次选择1-#-#-1即可转接人工。

特此公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